# 市人社局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思路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7-02

*第一篇：市人社局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思路市人社局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牢牢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高标定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较好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序时...*

**第一篇：市人社局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思路**

市人社局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牢牢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高标定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较好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序时目标任务，有的指标已完成全年任务。

一、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人才队伍建设

快速推进。积极贯彻“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实施“企业聚才”、“智力汇聚”等重大人才工程，先后组织54家用人单位赴\*\*等地招聘，共引进本科以上各类人才3000多名，其中博士10名，硕士65名。引进“千人计划”专家6名，75名科技领军人才，3人入选省“双创”人才引进计划（完成全年任务）。成功举办二次“海外高层次人才海门行”活动，先后组织40多位海外人才来海对接，其中2个项目与临江新区达成落户意向。积极组织申报2024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其中\*\*集团的\*\*同志成功入选。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获批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已打造10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完成高技能人才培训5500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00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3436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427人（都完成全年任务）。

（二）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完成2024年省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工作，考务工作外包方式更具公正、公平性，赢得社会广泛好评。完成全市政府部门1300多名公务员信息库更新上报工作。完成全市事业单位首次设岗的岗位聘用和验收认定工作。做好行政机关2024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和事业单位2024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年度工资正常晋升审核工作。高质量做好职称申报、审核、评定和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工作，新增专业技术人员3340多人（完成全年任务），完成专技人才培训7420多人。军转干部工作稳妥有序，采用积分选岗办法安置20名军转干部和4名随调家属，企业军转干部队伍总体比较稳定。

（三）充分就业形势保持良好态势。全市城镇新增就业85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8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92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4800多人，城镇失业登记率2.8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面落实创业提升计划，发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1530万元，带动685名失业人员再就业，实现创业1200人，创业带动就业4500多人。各项数据都超额完成序时任务数。

（四）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市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万人（基本完成全年任务）；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参保人数达到20.91万人，其中职工医保17.61万人，居民医保3.3万人（完成全年任务）；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万人，参保率已达97%（完成全年任务）；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4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54万人（基本完成全年任务）。目前，城镇五大保险参保率均超过95%，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养老保险参保率名列全省前茅，医疗保险率先实现南通市级统筹，并轨联网运行。投入140余万元新建的市退休人员活动中心已完工，预计年底对外开放。

（五）执法维权力度进一步加强。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执法检查”、“劳动用工书面审查”、“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等专项执法检查，共审查用人单位3000户，书面审查率100%（超额完成全年考核指标）；主动监查用人单位847户，人均主动监察用人单位65户（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一级网格12个，二级网格总数297个，网格联通率100%；本期数据库内用人单位数3000户，新增或更新信息的用人单位3000户，入库用人单位信息采集率为100%；受理举报投诉案件461起，联动平台举报投诉录入率100%；调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50起，调处成功率100%。受理仲裁调解案件840多件，已处理完成825件，结案率98%。受理工伤申请2100件，作出工伤认定2024件。12333咨询服务中心共处理任务单1万多件，接通率96.4%，及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完成全年考核数）。

二、2024年工作思路

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城乡社保、集聚高端人才、规范人事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重点，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服务转型升级，为推进海门“两个率先”作出贡献。

（一）突出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就业富民工程”。一是以“创业型城市”创建推动创业就业。积极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大力实施“万人创业计划”，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

业环境、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全年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充分就业村创建达到97%以上，实现创业培训500人，培育规范创业孵化基地10个以上，实现新增1500人创业带动就业7500人。二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调节就

业。积极推动人才市场信息化建设，健全各类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加强技能培训提升素质稳定就业。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就业质量。全年打造10家以上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职业技能培训3500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00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3000人，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达500人。四是关注重点群体实行援助就业。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双失业职工、新生代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等困难群体就业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就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大力开发后期服务、保洁保绿等公益岗位，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全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转移4000人，帮扶500名以上困难人员就业。

（二）突出扩面提标，实施“社保惠民工程”。一是全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贯彻《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稳慎推进依法征缴工作，狠抓参保率和续保率。着力推进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妥善解决进镇农民的社保问题，研究出台非正规就业人员参加社保和医保的办法，确保主要险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二是努力提升社会保险参保待遇。根据上级政策，及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完善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运行机制，做好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医疗保险关系异地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网上全国转移等工作，全面推行职工和城镇居民大病补充保险制度，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待遇。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研究出台中心镇进镇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切实提高进镇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三是着力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效能。积极探索“数字社保”，实行养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网上申报，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社保信息等柜面经办业务逐步实现信息化，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保服务。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四个不出村”，努力打造“十五分钟社会保障服务圈”。做好全市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做好我市退休人员活动中心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突出高端引领，实施“人才集聚工程”。一是不断加大引才聚才力度。深入实施“东洲英才计划”，全力推进人才交流合作。积极组织“百企董事长高校行”、“高层次人才海门行”等活动，力争省“双创计划”、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创业类申报数不少于5个；通过建立高校人才联系点、举办高校人才招聘会等形式，力争全年引进3000名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2名、省“双创”人才2-3名，科技领军人才50名，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100名，为实现“510转型升级工程”提供人才支撑。二是大力加强人才服务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产业+人才”集聚区建设，依托各类特色产业园、工业园、物流园、科技创业园，集聚高端人才。全年力争建成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1个，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引用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5个，引智成果示范基地1个，在大中城市新建海门人才服务工作站2-3个。三是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做好《\*\*市“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宣传工作，出台《\*\*市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办法》。整合现有人才服务资源，鼓励、指导各区街、镇乡加强“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建设。推进人才公寓建设，着力推动10万平方米以上的人才公寓开工建设。

（四）突出制度规范，实施“人事创新工程”。一是不断完善人事招录外包办法。做好2024年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继续实行命题、面试异地外包制，全力营造公正、公平环境，切实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强中层干部任免管理，强化中层干部任前公示制度，组织开展中层干部任前培训。二是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研究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细则。做好新成立事业单位、编制变动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适时完成事业单位参公申报管理。三是进一步优化工资激励制度。全面推行绩效工资的基础上，对绩效工资分配情况进行抽查，指导督促事业单位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激活事业单位内部分配。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劳动工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继续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扩面提质，指导企业将工资增长重点向一线职工倾斜。四是进一步提升职称评审服务效能。大力提高职称主动服务企业能力，组织实施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职称评审，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申报、收费和证书管理工作。五是认真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按照“双向选择、特岗竞聘、积分选岗”的办法，做好年度军转干部接受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扎实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

（五）突出人本执法，实施“权益保障工程”。一是完善协调机制。做好《劳动合同法》、《\*\*省劳动合同条列》修订后的贯彻落实以及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二是加强调解仲裁。以创建“全省仲裁质量管理先进”抓手，深化劳动争议“五位一体”调解机制，大力推动全市企业调解组织建设。三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充分发挥“两网化”管理的作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将服务寓于执法之中，有力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是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完善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推行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密切关注不同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因改革和发展带来的各种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事关民生的信访问题。

**第二篇：人社局工作总结和工作思路**

人社局工作总结和工作思路

今年，市人社局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系列全会精神，以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党代会、人代会精神，紧扣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务本务实、创新创优，在加强机关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上取得了实效。

一、2024年工作总结

（一）坚持务实创新，提升就业质量

一是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把释放社会的创业活力作为就业增量之源来抓，深入实施“全民创业计划”，不断优化小额贷款担保政策，简化发放审批手续，提升担保贷款额度，形成了能人创大业、百姓创家业的良好局面。截至今年9月底，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2114万元，占目标任务数2500万元的85%；扶持创业473人，占目标任务数400人的118%；带动就业1996人，占目标任务数1700人的117%。二是强化培训，助推就业。坚持面向产业、面向企业，充分发挥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主阵地的作用，对未就业人员免费提供电工、计算机、叉车、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等15个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加强校企、校村合作，针对不熟练工、被征地农民、农村大龄人员等对象，广泛开展订单、岗前等个性化培训，有效地拓展了培训人员的求职空间。开展就业创业培训3015人，占目标任务数2800人的108%；组织职业技能鉴定3764人，占目标任务数2200人的171%；新增高技能人才307人，占目标任务数400人的77%。三是创新手段，促进就业。坚持把信息建设作为解决“两难”问题的突破口，高标准建设信息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投资171万元建立了市、镇、村（社区）三级联接的就业信息发布系统；大力实施“春风行动”，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提高就业率，截止今年9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7815人，占目标任务数7900人的99%；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257人，占目标任务数2500人的90%,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58人，占目标任务1100人的96%。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8%。

（二）落实民生政策，普惠城乡群众

一是强化征缴，扩面覆盖。完善政策，扩大社保覆盖面，取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龄限制，着手准备“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实施；加强宣传，在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各种宣传资料，提升政策的知晓率；完善以转帐电话、银行网点为主体，电子银行为补充的社保缴费便民体系，提高征收效率。截止今年9月底，累计征收五项社保费54295万元，占全年计划59970万元的91%，全市社会保险“五项险种”参保总人数达到271909人次，占全年计划276460人次的98%。

二是落实政策，提高待遇。不折不扣地落实养老、医保、工伤、生育、失业等五项社会保险政策，办理企业职工退休1725人，工伤认定322件，劳动能力鉴定155人，为保障建筑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出台了《XX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企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工作，全市人均待遇从去年的1387.95元调整到1460元，月人均增加183元；做好省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的政策衔接和贯彻落实工作；做好《XX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准备工作；落实参保职工二次医疗补助和参保居民大病补助等政策，有107名参保职工享受二次医疗补助82万元，有186名参保居民获116.8万元大病补助；稳步推进规范调整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对全市“吃空饷”进行了专项检查。

三是监管基金，保障安全。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总趋势，加速打造“互联网+人社”服务网络。完成退休人员资格认证33765人，组织实施了“金保工程”，完成了对19万名参保人员原始信息的采集、收集、整理、校核，累计发放社会保障卡19万张，保证了参保人员的信息安全。完善门诊慢性病管理机制，加大对医保基金支出的控制。为防止过度医疗，我们对宜昌、宜都5家定点医院实行总额控制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下达133个定职包干结算病种，对30种特殊医用材料进行限价处理，聘请2名协管员核查冒名顶替、挂床诊治等违规行为。

（三）加强劳动维权，保障各方权益

一是宣传法规，督促引导。坚持把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守法意识作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首要条件，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规宣传月”活动，组织专班进企业、进工地宣讲《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条文，发放“一卡、两信、两手册”1500份，及时帮助企业排查侵权隐患，引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引导农民工正当维权。共走访用人单位212家次，涉及14728人，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7项，督促32家用人单位依法订立、续订劳动合同145份，责令4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涉及92人35万元。

二是健全机制，源头治理。紧紧抓住拖欠农民工工资这一难点问题，大力突破行业管理体制障碍和法律约束，建立施工企业诚信档案，研究探索部门责任联动、恶意讨薪惩戒、欠薪黑名单公示等管理办法，大力推行了工程用工备案、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资直达、工资支付业主包办等机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三是严格执法，调解纠纷。坚持把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有力武器，先后组织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专项检查活动，依法依规查处了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共接待处理投诉举报215起，涉及5632人，检查建筑施工工地127处（次），协调处理30人以上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2起，为3252名农民工及其他人员追讨工资7183万，依法处理移送公安机关3件。同时，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处理各类争议案件331件，受理案件标的额达2024万多元。

（四）重视人事人才，优化干事环境

一是引进培养，抢占高地。坚持把人才开发作为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立足部门职能，完善招考机制，全程监督，实行阳光选人，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共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7人，配合完成公务员招录25人，公开招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4人，无一例投诉和违规违纪问题。同时，加强与党校联合，开展党政人才轮训，培训公务员1800多人；通过执业（职业）资格考试，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5315人，使宜都成为人才培养的黄金宝地。二是挂钩绩效，改革工资。认真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要求，重点推行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全市5500多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全部实行考核发放。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规范化管理，完善并规范落实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政策。

二、2024年工作思路

一是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全面推进“双创工程”，让创新创业吸引力超过“铁饭碗”，鼓励更多年轻人加入“创客”一族。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开展“校企对接”活动，做好职业指导、免费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努力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

二是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职务和职级并行相关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落实XX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三是着力推进人事人才工作。继续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抓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成新增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目标任务。

四是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抓好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注重纠纷的调解和矛盾化解；加强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维权执法力度。

一、2024年工作总结

1、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积极作用得以有效发挥，共对83户财政供养人员享受低保待遇问题与相关部门合作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了详细核实，并对于不符合享保待遇的家庭作出清退处理。城乡低保工作有序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全面结完成。通过此次行动，共清理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共有9426户19078人，农村牧区原有低保户中共清理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共有7616户15423人。现上报拟审批城乡低保户为22990户，44678人。配合教育局共完成对374户新升入大学低保家庭子女的资助。全年通过“一卡通”为2357名五保对象下拨五保供养资金1029.785万元。共支出医疗救助资金1294.5万元，惠及38485人次。截止到11月末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63.66万元，救助831户次。到目前为止，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83人次，发放救助金3.4万元。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900万元，实际支出900万元，共救助受灾群众达11万人次。确保了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同时进行了旗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选址、设计及招投标（政府竞争性谈判）工作。

2、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工作

今年共为全旗“三民”、“40%老职工”、城镇“三无”和孤儿下拨各类补助资金462.1万元。今年新登记注册社团组织12家，民办非企业10家；撤销社会组织34家；进行检查的社会团体69家，民办非企业有48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做好收养登记手续，全年共依法办理了2件收养登记。截止目前共为全旗4276位80周岁老人拨付高龄津贴510.02万元。根据敬老“孝星”评选工作的统一要求，我旗共上报了45名敬老、爱老典型。截止11月份共办理结婚登记3267对、离婚登记925对、补领登记4544对、无婚姻记录证明3627条，登记合格率达100%。

并从2024年5月中旬开始,将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07月01日自治区联网之前的历史档案全部补录电子档案,方便当事人和有关部门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3、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按照《旗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文件精神，我旗连续8年为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元，截止2024年已达960元。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纳入城乡低保，使他们的生活随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同步增长。今年共下拨优抚资金434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665万元。支出优抚医疗资金近57.8万元，其中门诊补助44万、医疗保险费4.5万、解决医疗补助9.3万元。9月份又邀请市医院医疗团队到我旗部分苏木，给优抚对象免费检查身体并免费提供了常用药和预防类的药品。全年利用近两个月的时间对伤残军人、三属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医疗、住房等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为今后真正解决好优抚对象“三难”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高标准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烈士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录入烈士信息390多条，收集烈士纪念设施照片100多张。全年共接收退役士兵155人，其中自主就业146人，符合安置条件的9人（其中安排到事业单位5人，公益性岗位4人）。此外还安置了历年来遗留下来的条管单位退役士兵11人。全年共发放2024-2024年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1193.45万元。

4、基政勘界工作

第九届嘎查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完成，全旗有选举任务的488个行政村全部完成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主任488名，副主任374名，委员2445名，其中女性491名。换届选举结束后共接到群众来访48起，已经有效解决40起，其他8起正在调查中。积极开展了平安边界建设，有效调解边界争议3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二、2024年工作安排

继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发挥好兜底作用，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大提标提补力度，使社会救助对全旗的困难群众发挥更有效的作用。持续打造“阳光民政、和谐民政”，使全旗的各项民政资金更加公开、透明。

1、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低保的动态管理，使全旗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更加公平、公正、公开，把“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做到淋漓尽致。

2、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库上半年投入使用，同期做好后期的管理工作。

3、“12349”为老服务平台力争在上半年正式开通，使全旗的居家养老工作得以更加扎实有效的开展。

4、认真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启动后的各项任务。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责任为重、民生为本，努力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切实加强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服务，各项任务指标完成较好。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就业和创业工作

2024年截止至今城镇新增就业2550人，全年目标2400人，完成任务106%；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72人，全年目标60人，完成任务12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5人，任务目标40人，完成137.5%；城镇登记失业率3.44%，成功控制在省下达的4.5%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任务1500人，完成1640人，完成任务109%。

二、社会保险工作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102户，参保职工7640人，养老保险费实征5174万元，达到全年预算征收任务5160万元的100%；退休职工5276人，养老金已足额发放8875万元，从未形成养老金拖欠。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63户，参保职工共计3247人，养老保险费实征230万元；退休职工108人，养老金已足额发放447.8万元，未形成养老金拖欠，期末滚存结余2024.9万元。

工伤保险实征工伤保险费246万元，占全年任务270万元的91%，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共计171.86万元，期末滚存结余48.91万元。

三、医疗保障工作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全县参保人员总数13211人，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总数8750人，医保基金总收入1306万元（其中统筹收入885万元、个人账户收入421万元），占全年任务1544万元的85%，医保基金总支出1559万元（其中统筹支出958万元、个人账户收入600万元），医保基金滚存结余1053万元（其中统筹结余194万元、个人账户收入859万元）。

2、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全县参保人员总数4836人，基金收入180万元，支出145万元，滚存结余236万元。

3、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7610人，基金共征收7万元，支出1万元，滚存结余58万元。

4、医保“两定点”管理

为了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我们完善了医保“两定点”服务协议和准入、竞争、退出机制，并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医保“两定点”的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故意违规的单位给予停机整顿处罚，大大净化了医保服务市场，促进了公平竞争，保证人、证、卡三核对，确保了“两定点”单位规范、有序运行。

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按照省、市“城乡居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征缴与发放”的要求，我局始终把城乡居保养老金征缴与发放工作放在各项工作首位，截止目前我县2024年城乡居保保费征缴工作已结束，缴费人数61586人，征缴保费748万元，参保率达到97.1%。并按时足额为全县3万余人发放养老金2707万元。

2、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发工作。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3号）文件精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20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提高15元，自2024年7月执行；省级基础养老金提高5元，自2024年1月执行），我中心按照省市提标进度要求，及时摸清参保人底数，并进行分类，除待遇暂停人员、死亡人员、到龄未领取待遇人员等情况，其余正常发放人员已于4月底前全部补发到位。

3、认真做好新老农保衔接工作。新老农保制度衔接工作已开展，目前已有200余人已办理了退保及合并手续，计划年底前全部清理完毕.五、劳动监察与仲裁

坚持监察、仲裁、信访三位一体，主动化解矛盾，实现维护职工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的和谐统一，截止到目前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60多起，涉及金额200多万元，到期结案率100%；组织开展了企业劳动保障执法检查工作，向32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补签劳动合同1350份，追缴社会保险费350余万元；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15件，追回被拖欠工资1400多万元，有力维护了全县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六、人力资源市场股

1、按时完成2024干部公务员统计工作。

事业单位人员情况、公有制企业人员情况的统计、公务员（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人员的统计工作顺利完成。

2、报送2024年事业单位招聘计划

认真审核部分空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并报送市局，积极为我县引进急需人才。

3、做好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招录与管理

2024年新招录1名三支一扶人员，积极配合省市部门，完成新录用人员的保险缴纳工作。日常工作中，关心“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监督、考查他们的日常工作，做好对他们考勤的上报管理。完成期满人员的期满考核，在职人员的考核。

4、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工作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县两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了全面考查、审核，确定年检结果合格，并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5、做好新录用公务员的录用审批和登记工作

2024年全县共录用四级联考公务员22名，为其办理了录用手续。同时，完成2024年新招录公务员的登记工作。

6、圆满完成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计划

严格按照公开招聘审批计划，为全县公开招录事业人员47名，其中教育系统40名，人社局劳动仲裁员3名，县委办4名，公开选聘事业人员3名，其中食药监局1名，中学2名。

7、接收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报到

接收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报道是本科室一项基本的、长期的工作，一如既往的按质按量完成好。目前，接收2024届研究生2人，本科生21人，专科41人，中专1人。

七、存在问题

1、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扩面难度逐年加大。我县是人口小县，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不好，随着符合参保条件人员逐步纳入参保范围，潜在参保对象在逐渐减少，养老保险征缴扩面难度加大。一些企业老板只顾眼前利益，不愿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中小企业用人不规范，参保率较低。在企业参保中还未能完全做到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三险同时缴纳，还有一些企业只缴纳一种或两种保险。

2、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信访问题较多。养老保险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同时涉及到历史沿革问题，情况复杂，导致矛盾多，信访问题多。明年工作思路

1、重点抓好养老保险的征缴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提高企业和职工参保意识。二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劳动用工大稽查行动，重点对全县年纳税100万元以上企业用工情况和工资基数进行核查，促进企业参保。三是加大对破产企业、改制企业、中断缴费人员、超退休年龄企业人员的养老保险金补缴工作。

2、努力抓好劳动执法维权工作 加强企业监管，对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如小砖窑和小作坊企业，加大日常巡视力度，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对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检查，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另一个是及早发现，主动介入，依法处置群众举报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3、抓好就业技能培训

一是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创新培训形式，积极开展本地企业订单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参加紧缺工种培训，引导培训后农民在本地企业实现转移就业，提高培训合格率和向本地二三产业转移率。二是围绕我县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政策引导，落实有关扶助政策，调动企业、培训机构及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创新技能培训办班模式，围绕市场需求，注重培训实效，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委托培训和创业培训。

4、合理引进、培养、使用和交流人才

一是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工作，促进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他们到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就业，发挥专业特长。二是加强人事政策宣传，搭建好平台，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提供信息服务。三是不断开发和完善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加强人事代理、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等服务；认真做好人事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工作，拓展人事代理范围，提高人事代理覆盖面。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责任为重、民生为本，努力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切实加强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服务，各项任务指标完成较好。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就业和创业工作

2024年截止至今城镇新增就业2550人，全年目标2400人，完成任务106%；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72人，全年目标60人，完成任务12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5人，任务目标40人，完成137.5%；城镇登记失业率3.44%，成功控制在省下达的4.5%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任务1500人，完成1640人，完成任务109%。

二、社会保险工作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102户，参保职工7640人，养老保险费实征5174万元，达到全年预算征收任务5160万元的100%；退休职工5276人，养老金已足额发放8875万元，从未形成养老金拖欠。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63户，参保职工共计3247人，养老保险费实征230万元；退休职工108人，养老金已足额发放447.8万元，未形成养老金拖欠，期末滚存结余2024.9万元。

工伤保险实征工伤保险费246万元，占全年任务270万元的91%，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共计171.86万元，期末滚存结余48.91万元。

三、医疗保障工作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全县参保人员总数13211人，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总数8750人，医保基金总收入1306万元（其中统筹收入885万元、个人账户收入421万元），占全年任务1544万元的85%，医保基金总支出1559万元（其中统筹支出958万元、个人账户收入600万元），医保基金滚存结余1053万元（其中统筹结余194万元、个人账户收入859万元）。

2、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全县参保人员总数4836人，基金收入180万元，支出145万元，滚存结余236万元。

3、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7610人，基金共征收7万元，支出1万元，滚存结余58万元。

4、医保“两定点”管理

为了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我们完善了医保“两定点”服务协议和准入、竞争、退出机制，并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医保“两定点”的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故意违规的单位给予停机整顿处罚，大大净化了医保服务市场，促进了公平竞争，保证人、证、卡三核对，确保了“两定点”单位规范、有序运行。

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按照省、市“城乡居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征缴与发放”的要求，我局始终把城乡居保养老金征缴与发放工作放在各项工作首位，截止目前我县2024年城乡居保保费征缴工作已结束，缴费人数61586人，征缴保费748万元，参保率达到97.1%。并按时足额为全县3万余人发放养老金2707万元。

2、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发工作。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3号）文件精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20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提高15元，自2024年7月执行；省级基础养老金提高5元，自2024年1月执行），我中心按照省市提标进度要求，及时摸清参保人底数，并进行分类，除待遇暂停人员、死亡人员、到龄未领取待遇人员等情况，其余正常发放人员已于4月底前全部补发到位。

3、认真做好新老农保衔接工作。新老农保制度衔接工作已开展，目前已有200余人已办理了退保及合并手续，计划年底前全部清理完毕.五、劳动监察与仲裁

坚持监察、仲裁、信访三位一体，主动化解矛盾，实现维护职工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的和谐统一，截止到目前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60多起，涉及金额200多万元，到期结案率100%；组织开展了企业劳动保障执法检查工作，向32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补签劳动合同1350份，追缴社会保险费350余万元；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15件，追回被拖欠工资1400多万元，有力维护了全县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六、人力资源市场股

1、按时完成2024干部公务员统计工作。

事业单位人员情况、公有制企业人员情况的统计、公务员（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人员的统计工作顺利完成。

2、报送2024年事业单位招聘计划

认真审核部分空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并报送市局，积极为我县引进急需人才。

3、做好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招录与管理

2024年新招录1名三支一扶人员，积极配合省市部门，完成新录用人员的保险缴纳工作。日常工作中，关心“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监督、考查他们的日常工作，做好对他们考勤的上报管理。完成期满人员的期满考核，在职人员的考核。

4、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工作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县两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了全面考查、审核，确定年检结果合格，并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5、做好新录用公务员的录用审批和登记工作

2024年全县共录用四级联考公务员22名，为其办理了录用手续。同时，完成2024年新招录公务员的登记工作。

6、圆满完成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计划

严格按照公开招聘审批计划，为全县公开招录事业人员47名，其中教育系统40名，人社局劳动仲裁员3名，县委办4名，公开选聘事业人员3名，其中食药监局1名，中学2名。

7、接收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报到

接收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报道是本科室一项基本的、长期的工作，一如既往的按质按量完成好。目前，接收2024届研究生2人，本科生21人，专科41人，中专1人。

七、存在问题

1、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扩面难度逐年加大。我县是人口小县，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不好，随着符合参保条件人员逐步纳入参保范围，潜在参保对象在逐渐减少，养老保险征缴扩面难度加大。一些企业老板只顾眼前利益，不愿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中小企业用人不规范，参保率较低。在企业参保中还未能完全做到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三险同时缴纳，还有一些企业只缴纳一种或两种保险。

2、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信访问题较多。养老保险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同时涉及到历史沿革问题，情况复杂，导致矛盾多，信访问题多。明年工作思路

1、重点抓好养老保险的征缴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提高企业和职工参保意识。二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劳动用工大稽查行动，重点对全县年纳税100万元以上企业用工情况和工资基数进行核查，促进企业参保。三是加大对破产企业、改制企业、中断缴费人员、超退休年龄企业人员的养老保险金补缴工作。

2、努力抓好劳动执法维权工作

加强企业监管，对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如小砖窑和小作坊企业，加大日常巡视力度，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对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检查，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另一个是及早发现，主动介入，依法处置群众举报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3、抓好就业技能培训

一是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创新培训形式，积极开展本地企业订单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参加紧缺工种培训，引导培训后农民在本地企业实现转移就业，提高培训合格率和向本地二三产业转移率。二是围绕我县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政策引导，落实有关扶助政策，调动企业、培训机构及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创新技能培训办班模式，围绕市场需求，注重培训实效，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委托培训和创业培训。

4、合理引进、培养、使用和交流人才

一是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工作，促进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他们到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就业，发挥专业特长。二是加强人事政策宣传，搭建好平台，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提供信息服务。三是不断开发和完善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加强人事代理、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等服务；认真做好人事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工作，拓展人事代理范围，提高人事代理覆盖面。

**第三篇：市人社局工作总结**

xxxx年，xx市人社工作各项重要指标任务提前超额完成且同比增长，我市被国务院评为首批“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并在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专项考核、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评比、社保基金预决算等三项工作中获得一等奖；我局被评为“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

单位”。

一、xxxx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我市“项目建设年”活动，从重点项目中寻找就业增长点，xxxx年，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共举办各类招聘活动140场，同比增长278%，提供岗位20.1万个次，同比增长632％；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0360人，完成年任务的144%，同比增长28%；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5121人，完成年任务的126%；规范公益性岗位的认定、审核、使用管理和进退机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314人，完成年任务的135%；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1.32%；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3522人，完成年任务的135%。加强本地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全市共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1.38万人，完成年任务的106%，培训后的就业成功率大幅提升。完善创业项目库建设，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已达23家，全市共发放创业小额贷款4664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17%，扶持570人成功创业，带动就业2780人。

（二）统筹抓好城乡社保。多渠道抓好社保扩面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实行参保登记网上申报，努力实现应保尽保。1—11月，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项保险总收入240184万元，总支出220750万元，累计结余15.3亿元。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5.2%和97.9%，养老金发放率均为100%；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9.5%，参保人数完成年计划的113%。同时，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加289元；城镇从业人员医保报销封顶线从23万元提高到26万元；城镇居民医保基本报销封顶线从10万元提高到12万元，重大疾病报销封顶线提高到22万元；新农保养老金标准从每月70元提高到85元。总体看，全市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良好，持续保持安全平稳运行，使广大参保群众得到了较大实惠。

（三）深化人事人才工作。实现规范有序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动态管理，指导9家单位完成190名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联合教育部门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非公经济组织职称工作调研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1.5万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制定实施《xx市科级领导干部执行不力不作为乱作为处理暂行办法》，大力开展组织人事干部能力素质培训、公务员基本功训练，尤其加强了乡镇公务员培训，并积极探索正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的新路子；督导各区完成公务员职位设置和职位说明书制订工作。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从830元提高到1050元；机关事业单位统一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已实现与省本级“同城同待遇”的目标，并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完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机制，较好地完成计划安置任务。

（四）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力做好省下放的大量劳动争议案件和企业监管权限的交接和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突发性事件处置能力，妥善处置大案、要案和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7件，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100%。全市小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分别达80%和95%。

二、xxxx年工作打算

（一）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开展职业指导、招聘会进校园、就业见习、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实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使公益性岗位开发步入规范、良性发展的轨道。抓好城乡就业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准确摸清我市就业底数，实现对就业工作的动态管理。统筹区域内各类职业培训资源，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定点培训机构的教学培训管理。推进部门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劳动者的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

（二）统筹城乡社保体系建设。抓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制度整合、机制创新和监管服务，实现社保管理、服务和效率的全面提升。探索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一体化工作，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加快“三保合一”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切实提高基金运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盘活、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工伤医疗康复事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和加强经办队伍建设，建立与城乡社保工作任务基本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三）稳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指导督促事业单位科学合理做好

设岗聘用、聘用合同备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结构设置规范化等工作。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监督指导，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人员遴选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公经济组织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开展企业集体协商工资工作。继续完善公务员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探索加强乡镇、街道初任公务员管理的新路子。

（四）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城乡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和仲裁办案制度，指导各区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成立区级仲裁院。

（五）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市、区、镇（街道）、社区四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队伍建设，拓宽信息系统覆盖面，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不断探索督查预警和责任倒查机制的新路子，切实提高全局依法行政水平。

**第四篇：人社局工会工作总结及工作思路**

人社局工会工作总结及工作思路

今年，局工会团结带领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在局党委和区总工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局党委行政的中心任务，锐意进取、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今年工作总结

（一）深入开展立功竞赛和党工共建活动，引导职工创先争优。一是开展立功竞赛活动。根据区总《关于在全区窗口服务行业深入开展立功竞赛活动的决定》精神，组织全局窗口服务单位开展了立功竞赛活动。其中，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工会开展了“五比五赛”活动，有效地提升了窗口“一口式”受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会通过举办“服务好手”、“办案能手”、“调解高手”和裁决文书评比，在全院范围里树立起了模范标杆，掀起了“比学赶超”的热潮，有力地推动了仲裁业务能力的提高。二是深化党工共建活动。根据年初申报方案，区就业促进中心和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会分别开展了“人文铸‘就’、花团锦‘促’——区就业促进中心以党建带工建，打造人文“欢乐谷”和“深化机构改革加强党工共建开拓闵行社会保障新局面”2个党工共建创先争优项目，积极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和引导到创先争优活动中来，发挥了工会联系党和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开展岗位练兵。为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各基层工会开展了各类岗位练兵活动，如区就业促进中心工会的“优秀职业指导案例大赛”、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会的“劳动监察案卷评优”等，有效地提升了职工队伍的业务素质。一年来，基层工会和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团结拼搏，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其中，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介绍管理科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荣获今年XX区“五一劳动奖状”，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伤认定科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受理庭荣获今年XX区“工人先锋号”。此外，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工会已申报“今年XX市模范职工之家”，区就业促进中心王琦同志已推荐为“今年XX市巾帼建功标兵”。

（二）大力推进文化建设，丰富职工业余生活，提升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

一是拓展文化建设品牌。为继续打造文化建设开放式活动项目品牌，与基层工会合办了各类贴近需求、内容多样、形式丰富的文体活动。既有知识类讲座和形势政策报告，也有单项体育友谊赛，还有微文化欣赏等等，深受广大职工的热烈欢迎。同时，继续扶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棋牌、摄影等自发建立的兴趣小组，为小组定期开展活动提供了一定的经费上的支持。二是开展小型文体活动。基层工会结合单位实际，举办了各类小型文体活动。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会组织了“六一”亲子主题活动，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工会开设了瑜伽培训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会组织职工观看了电影《雷锋1959》等，很好地帮助了职工释放了工作和生活带来的压力，丰富了大家的业余生活。三是组织职工参加区总工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先后报名参加了“迎春万人健康行”长跑活动、职工桥牌、乒乓球、足球、羽毛球比赛、党史知识竞赛和今年闵行职工文化艺术展。其中，桥牌、乒乓球、足球比赛取得了较好的名次。

（三）夯实基础，重视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会服务能力。

一是撤建划换并进。根据机构改革安排，及时撤销了区人才服务中心工会等6家被撤销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组建起了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工会等3家工会组织，将上海和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会等3家企业工会的隶属管理关系划归至属地，并指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3家工会顺利地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二是加强基层工会管理。制定并下发《局工会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后，于年末对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关爱职工等基础工作和党工一体化、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了目标管理考核，有效地激励了基层工会建设具有特色的品牌工作，调动了基层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三是开展调查研究。以推动工会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自身建设为目标，基层工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一定的调查研究工作。最终，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会的“XX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调研”和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的“工会在职工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两份调研报告报送至区总评优。

（四）关爱关心职工，增强职工队伍凝聚力。

一是组织“爱心一日捐”。通过慈善募捐，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到工会帮扶事业中来，在全局范围内，弘扬了“扶贫济困、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最终的捐款人数达440余人，募集捐款总计达78700元，其中60%的善款留存至基层工会帮困基金。二是完成献血任务。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好无偿献血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弘扬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道德风尚。三是为职工谋福利。开展了“送清凉”和送生日祝福行动，为职工购买了劳防用品和工会互助保障计划，组织职工进行了健康体检，修建了“职工之家”，增强了职工对人保大家庭的归属感。

二、明年工作思路

明年，局工会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工会十六大精神，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一）以局工会换届选举为契机，推进工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一是要做好局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局党委的领导和区总的指导下，开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三委”委员。二是要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针对近两年换届和机构改后产生的新任工会主席，适时举办一期新任工会主席（干部）培训班，提高基层工会主席履职能力，推动工会干部专业化建设。三是要加强民主建设。大力推进职工大会（职代会）建设，组织和引导职工积极参与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筑牢干部职工为人保事业奋斗的思想基础。

一是要加强思想引领。认真组织职工学习领会工会十六大上总书记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经济形势报告、刘云山同志致词和李建国同志大会报告精神和新修改的《中国工会章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增强职工为人保事业奋斗的信心和决心。二是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工会干部中，组织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照检查“四风”上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改进工会干部工作作风，提高服务和联系基层的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职工文化建设，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一是要推进“职工书屋”建设。力争“职工书屋”覆盖所有基层单位，及时更新各类书籍报刊和阅读设施，给职工提供一个既能休息、又可以满足精神需求的场所。二是要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坚持寓教于乐的原则，开展各种文艺活动、小型体育比赛、知识讲座和读书活动等。三是要巩固好兴趣小组建设。支持职工自发形成的文艺、体育类兴趣小组开展活动，并组织职工参加区总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关心关爱职工，增加职工归属感，提升单位凝聚力。

一是要加强对职工的关爱。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的体检工作，继续开展生日祝福活动，为职工购买工会互助保障计划。二是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好一年一度的“爱心一日捐”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地使用募集到的资金。三是要及时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及时探望生育、生病住院职工，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

**第五篇：人社局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

人社局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扣服务主题、切实改善民生、全力服务大局，提前超额完成了各项工作指标，实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跨越，为构建小康和谐衡南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2024年主要工作

（一）以改善民生为主线，着力抓好业务。

一是就业工作稳中求进。就业总量持续增长。2024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614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982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802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87人。就业质量稳步提高。2024年，组织贫困、失业人员共600人参加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实现了“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搭建求职用工服务平台，启动小额担保贷款，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2024年，共举办各类招聘会41场，达成就业意向2024余人，建成15个创业示范基地，20家就业扶贫基地，确定了一个能安置300人的扶贫车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800万元，带动就业3000余人。二是社保体系日趋完善。从工人到农民，从老人到儿童，从企业职工到灵活就业和临聘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到农民工，从未参保集体企业职工到城镇小集体职工等社会各个群体，全部纳入了社会保险范围。到年底，全县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保险参保对象已接近

180万人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2024年，全县征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额超过8亿元，社保经办机构向上争资总额超过3.5亿元，确保了各项社保待遇及时按规定支付和发放。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连续上调，月人均达1501元；推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减轻参保居民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政策范围内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逐步提高,个人自负比例逐步降低；进一步落实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县财政已安排80万元用于解决“老工伤”人员医疗待遇。三是人事工作不断规范。组织了事业单位人员选调。今年3月以来，县安监局等12个机关单位陆续向县编办及人社局反映，要求选调工作人员。经县编办核实，市编办批示，同意我县在政策和编制限额内使用6个行政编、46个事业编制用于公开选调（本次实际选调45人，其中行政编制1人，事业编制44人）。县委县政府成立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选调工作办公室，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编办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发布信息、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确定公开选调23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行政编制1名，事业编制22名）。扎实开展公务员考核工作。严格考核标准，规范考核程序，完成了全县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4的考核工作。坚持“逢进必考”，通过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等一系列环节，统一招考公务员21人，社会反响良好。完善了公务员信息库，对全县58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信息完善、更新，做到不漏、不重、不错。规范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报职称时充分考虑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高、中、初级职称之间的结构比例，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为依据，严格按照本单位实际空缺职数申报，没有空缺岗位或不在岗的人员一律不予推荐申报。本，全县各系统申报高级职称

383人，中级职称436人。狠抓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管理。2024年，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类工资异动的指导和审批工作及新录（聘）用人员、调动人员等工资待遇核定工作，制定和审批各类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四是劳资关系逐步和谐。法制宣传经常化。要求用人单位采用公示牌将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公布上墙，同时通过报刊、电视、标语、横幅等各种载体，深入宣讲劳动保障工作法律法规政策。调解机制健全化。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推行“多调少裁、以调解为主”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今年成功调处劳动争议70余起，仅有一起案件正在按法律程序调查处理中，其余均以办结。监察执法常态化。定期组织开展整治非法用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2024年，共成功帮助农民工371人追讨欠薪466万余元。劳动报酬稳妥化。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代政府起草了《衡南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规定》和《衡南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组织住建、交通、水利、发改、财政、公安、国资、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在这项工作中的职责。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交存按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或总造价）的2%，一个报建工程项目交存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最低不少于10万元，省重点建设交通项目按1.5%合同金额交存。

（二）以助推发展为中心，全力服务大局。

2024年，我局继续紧扣中心，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和临时交办任务，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三严三实“扶贫攻坚”等系列活动，有力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为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不遗余力跑项争资。今年，我局共向上争取就业补助资金2100万元，争取国家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60万元。扎实开展“双联”帮扶工作。2024年，为金星高科、中科光电等33家企业招工600余人，并组织免费岗前培训，实现了企业用工与劳动者就业双赢。积极开展计生综治工作。对计划生育工作，切实做到“三查”率100%、计生率100%；对独生子女，按时、足额发放保健费，扎实开展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做到各项工作指标查验登记率100%。大力推进“双拥”工作。我们结合军转干部特点、安置分配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各单位情况，想方设法让转业干部和相关单位成功“配对”,力求让“本人满意、用人单位满意、部队满意”，安置率达100%。今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2人，全面完成了全年军转安置工作任务。二是为农村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在全县开展劳务协作扶贫，完成了协作扶贫“三个清单”。优先解决了我县富有劳动力就业，在联点的茅市镇九龙村举办2期农村贫困户劳动力种、养植培训班，培训劳动力60人，全村人平纯收入增加约450元。此外，还出资60多万元帮助村里改造硬件设施，光伏发

电、种、养殖产业帮扶。

（三）以自身建设为重点，大力提升形象。

今年，我们继续强化党风廉政和机关作风建设，狠抓新闻宣传、财务管理、环境卫生和会议纪律，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一是打造一流的服务。我们始终坚持做到:把群众的事当作亲人的事一样办，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一样办。在“三个一样办”核心服务理念的指引下，我们不断创新便民举措：把乡镇定点医院作为医保工作窗口，及时为居民办理参保手续；安排专人给定点医院和协议零售药店更新软件系统，实现医保信息系统全县、全市联网；设立邮储银行社保基金代收窗口，在缴费窗口设立POS机，参保对象可自主选择刷卡或现金缴费；在全县偏远村设立助农取款机230多台，农民足不出村便可领取养老金。二是建设一流的队伍。廉政建设措施硬。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党员干部廉政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廉政食堂”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缩减财务支出，切实引导干部职工勤俭节约。班子建设成效好。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抓好实施方案的落实，通过积极部署、精心组织，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活动各阶段的工作任务；通过定期开展中心组学习和“走出去”交流，切实提高了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政能力；通过对重大事项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有力促进了局班子的团结和全局干部队伍的和谐。三是培育一流的作风。严格执行上下班指纹考勤和请、销假、会议签到、缺会代会处罚制度，规范干部

职工行为；组织志愿者参加义务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来服务社会；此外，今年我局共在国、省、市、县各级媒体发表新闻稿件200余篇，为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展示风采、树立形象、赢得口碑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就业扩容难度较高。

一方面，在全市实体经济出现萎缩的大环境下，县内外就业岗位总量明显减少。另一方面，全县富余劳动力总量相对增大。随着城镇零就业家庭不断涌现，目前我县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促进失地农民就业仍须加力，返乡民工就业问题也比较突出。

二是社保扩面空间偏窄。

首先，扩面对象越来越少。通过多年努力，有缴费能力的扩面对象基本纳入了企业养老保险范畴，扩面对象正在逐年减少。其次，扩面难度越来越大。我县县域经济欠发达，城乡居民收入偏低，特别是非公经济部分用人单位对参保认识不足，产生了应保未保、已保未缴等现象。此外，参保政策门槛较高、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大等因素也制约了扩面工作推进。再次，缴费基数越来越高。近年来，缴费基数增长较快，今年已达6468元／年，难以激发群众强烈的参保热情。加之改制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压力大，其中大部分人无力续缴养老保险费。

三是劳动维权成本过高。

在进行劳动监察执法及有关维权专项行动时，相关职能部门联动不快、力度不大，造成了执法成本过高、执法效率较低、执法效果不够理想。

三、2024年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扩大就业容量。

一是加强职业介绍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的窗口服务作用，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体系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劳动力资源信息、培训信息和用工信息的快速传递，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者及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及时、高效的服务。二是优化创业环境。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就业援助、财政投入等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扶持更多的人实现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强化创业带头人创业培训，使创业带头人在理论思维上得到拓展，增强创办、管理、经营和发展企业的自信心和技能，通过“以一带多”，带动更多的人实现就业再就业。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基金征缴力度。从2024年起，我局将统一组织人员集中审定各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按统一核定的基数开展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县内各大型活动为契机，通过横幅、展板、宣传册等多种载体，向群众宣传社保政策。同时，充分发挥乡镇劳务站的积极作用，协同工商、税务、个协组织等职能部门，召开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和城镇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动员大会，对有参保意识的企业和个人上门服务。三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调整办事大厅功能设置，优化办事大厅业务窗口布局，有效分流办事人群，规范窗口办公秩序。明确岗位工作职责，促成业务快速处理，较快疏散办事人群，缓解窗口工作压力。此外，从服务形象、服务态度以及文明用语等细节问题着手进一步改善窗口服务的软环境，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完善考录培训工作。坚持“凡进必考”原则，进一步抓好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深化公务员四类培训，继续大规模培训公务员；进一步规范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开展公共管理核心课程培训和电子政务知识培训。开展县、乡公务员“一人学一技”活动，大力提升基层公务员的整体素质和加强公务员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做好为民办实事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以抓考核促进机关和公务员队伍作风转变。加强行政奖励综合管理，加强公务员队伍考核管理，对以县政府名义开展的行政奖励进行规范；着力提升人事考试安全管理服务能力，推进考风考纪教育和考前防控，努力实现零差错、零事故、零投诉、零容忍的“四零”目标，实现安全考试、公平考试、科学考试。二是深化职称评定制度改革。以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为基础，建立健全职称考核制度，将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或聘用合同有关约定，以及科研成果、服务基层、参与继续教育等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或解聘的主要依据，将考核合格作为晋升上级职称的必要条件。

（四）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关系，促进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劳动关系矛盾源头治理。开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以小微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二是加强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司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行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